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4年5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悦康药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悦康药业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658.SH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实际控制人	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
董事会秘书	郝孟阳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24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7,488.4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51.5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人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募集资金后续持续督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183.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3,093.72 万元。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完毕，由于上市公司尚未将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故保荐人将继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使用情况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督导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 年 8 月 9 日，悦康药业公告：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罗耸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

中信证券委派王天祺女士接替罗耸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4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次司法冻结系宁波惟精响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焯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相关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控股股东的26,572,844股股份，上述情形公司已实时公告。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经保荐机构核查，悦康药业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目前未发现上述事实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三）年报事后审核事项的问询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悦康药业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针对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及存货、在建工程、研发项目支出及资本化情况、募投项目、利润分配、股权冻结等监管机构关注的年度报告中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会计科目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

理符合公司当前的会计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业绩下滑

公司 2023 年营业总收入为 41.96 亿元，同比下降 7.61%，营业利润为 2.32 亿元，同比下降 35.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同比下降 50.89%。2023 年受到国内医药市场环境变动及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消化道类、降糖类产品竞争加剧，存在渠道和终端客户库存消化压力，导致业绩有所下滑。2023 年公司保持了稳定的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创新的持续进行，但也对公司的财务表现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状况影响，公司在 2023 年度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即将“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投入的“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3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主业、提升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即将“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主业、提升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保荐工作中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同时应保荐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人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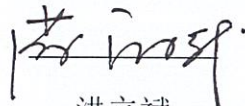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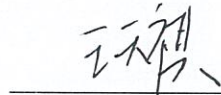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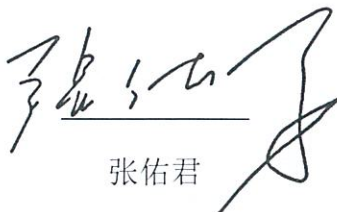

洪立斌


王天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